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26,631.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1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7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7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10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0月24日起,兴业银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7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其他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19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瑞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致远量化智投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丰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9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1.0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63,144.52	292,800.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31,572.26	146,400.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9年10月25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9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9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交易代码:513900)自2019年10月22日起,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10月22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讯证券、中金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高管任免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湧
任职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主要历任厦门信托计划部经理助理,厦信证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上海网上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天同基金研究员,汇添富基金营销管理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鑫元基金董事、总经理,厦门银行资管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振生
任职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主要历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电算化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河北华伟电脑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期间参与中国银行IT监图及核心银行系统项目实施工作;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董事;上银基金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督察长,IT治理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计算机硕士、会计学(会计信息化)博士学位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小鹏
任职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主要历任华一银行企业融资部经理、工会主席,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总行授信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党委委员及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振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转任首席信息官
离任日期	2019-10-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0-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总经理刘小鹏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十日。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5日,即在2019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11月1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方式: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二: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